

#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要點

101.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

## 貳、目的

- 一、為使本校九年一貫課程能順利推展。
- 二、為使教師能瞭解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並能實際操作之。
- 三、隨時研討教育之相關議題。

## 參、組織與任務

- 一、組織成員及產生方式：共分語社領域（語文、社會）、數理領域（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能領域（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領域）三個小組。

成 員	產 生 方 式
各領域召集人	由領域教師自行推選產生
各領域教師	任教該領域之教師

## 二、功能與任務

- （一）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架構建議書，並交由召集人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該學習領域之課程重點或特色及該學習領域之上課節數等。
- （二）規劃各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縱向課程計畫。
- （三）規劃各學習領域間之橫向統整課程計畫。
- （四）規劃統整其它議題融入該領域之相關事宜。
- （五）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 （六）編撰學校願景與六大議題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教材。
- （七）研究與教育相關之各項議題。
- （八）特教教師依任教科目，參與各領域課程小組運作。

## 肆、運作方式

- 一、本校全體教師以其專長科目選擇一領域成為該領域小組教師。
- 二、領域召集人於每年六月推選出，任期為一年。召集人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三、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得列席參加領域小組會議。
- 四、各領域召集人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列席提供諮詢。
- 五、領域小組每學年定期召開六次，上下學期各三次為原則，必要時可由召集人或教務處召開臨時會議。

-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由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